\*\*\*供货合同

甲 方：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 \*\*\*供货合同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 供货内容：\*\*\*
   2. 卸货地点：\*\*\*
   3. 卸货方式采用下面第（1）种方式：
2. 乙方负责卸货，卸车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将货物运至卸货地点现场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水平搬运距离不超过 50 米。
3. 乙方将货物运至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甲方负责卸货，卸车费由甲方承担。
4.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圆整（¥\*\*\*元）。合同《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2. 计价原则采用下面第（ ）种方式：
5.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且总价包干，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单价及工程量结算不调整（如按图施工工程量与合同附件《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
6.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综合单价结算不调整；合同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计量。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项目所在周围环境、道路交通、设计图纸、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配套配件/工具、包装、运输费及运杂费、运输损耗、二次搬运费、样板费、技术措施、材料送检/检验费、测试调试、成品及环境保护、技术指导、说明书、管理费、保修期保修费、利润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2. 税金采用下面第（ ）种方式：
7. 合同价格含税，包括乙方提供税点为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 合同价格含税，包括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9. 合同价格不含税。
   1. 材料/设备保管费（如有）采用下面第（1）种方式：
10. 由甲方承担并负责支付给施工单位。
11. 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按材料/设备货款的 %支付给施工单位。
    1. 发生本合同外的签证变更，工程量按实计量，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12.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采用相同或参考类似子目单价（如《报价清单》存在相同子目而单价不相同时，工程量增加按单价低的计算，工程量减少按单价高的计算；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同时，以单价为准，单价分析表按等比例调整至与单价相同）。
13. 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由乙方生产前两周向甲方提交书面单价分析或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作另委托他人负责。
    1. 本合同调差采用下面第（ ）种方式：
14. 无论何种原因，一律不调差，乙方已考虑相关风险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15. 允许调差的范围及方式/公式详见本合同附件《报价清单》，除此之外，其他一律不调差。
16. **履约担保与进度款支付**
    1. 履约担保
       1. 本项目履约担保采用下面第（1）种方式：
17. 无。
18.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
19.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人民币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 1.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甲方将不支付进度款，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履约保函/保证金有效期至全部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 进度款支付
       1. 预付款采用下面第（1）种方式：
20. 无预付款。
21.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提供同等数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预付款。
    * 1. 货物送至合同约定地点，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付款资料（付款申请、等额发票、货物到场交接收货单）齐全后，采用下面第（1）种方式：
22. 合同 全部 货物送达，甲方付款至已供货款的80％。
23. 按月付款：甲方支付该月已供货款的80％。
24. 分批付款：甲方支付每批到货货款的80％。
    *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完成竣工资料移交手续，甲方付款至已供货款的85％。
      2. 双方完成书面结算，乙方发票开至合同结算款的100%后，甲方付款至合同结算款的97%。
      3. 余下合同结算款的3%作为保修款。保修期满且乙方在保修期内正常履行义务，乙方付款资料齐全后（付款申请、保修期维修情况正常说明），甲方一次性无息结清。
      4. 对乙方的各项奖金、违约金及应扣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一同办理。
      5. 乙方提供的发票须为本工程所在地税务局认可的合法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当地税法规定或不合法、不合规，致甲方产生税收罚款、滞纳金或专票不能抵扣，乙方须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6. 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资料导致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7. 乙方收款信息：
25. 开户银行：\*\*\*
26. 开户名称：\*\*\*
27. 银行账号：\*\*\*
    * 1.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收款信息，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收款。
28. **供货周期与供货通知**
    1. 供货周期：乙方自收到甲方订货通知之日起，正常供货不超过 日历天，少量紧急供货不超过 日历天，按订货通知要求的数量、规格在供货周期内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卸货地点。
    2. 甲方订货通知可以采用下面两种方式，乙方接到订货通知后应于当天确认并回复甲方订货要求：
29. 采用书面（含传真）形式：应加盖甲方项目章，否则乙方可不接受。
30.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发件人邮箱须为甲方公司邮箱：\*\*\*[@\*\*\*](mailto:liulh@kaisagroup.com)，同时须抄送：[\*\*\*@](mailto:liulh@kaisagroup.com)\*\*\*，乙方收件人邮箱为[\*\*\*@](mailto:liulh@kaisagroup.com)\*\*\*。上述三个邮箱须完全正确，否则乙方可以不接受。***甲方发送邮件须设置邮件回执，并电话通知乙方供货联系人***。乙方未给邮件回执的，应以邮件、短信等方式回复确认收到供货通知。
    1. 甲方须事前做好供货计划和计算，提高供货通知准确性，减少变更：
31. 甲方变更工程量或需要暂停供货、恢复供货、调整供货时间等应发出正式通知（书面或邮件）。
32. 如甲方因项目原因要求暂缓发货，乙方应提供30日历天的免费仓储期。
33. 甲方减少订制货物工程量：对于变更通知到达后乙方已生产的专门为甲方制造的订制货物，甲方应积极协调在相关适合的项目使用；不能调剂的订制货物，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到厂确认相关备料或已生产的货物情况，协商解决相关损失。
34. 非订制货物，甲方供货通知数量误差3%以内，货物无损坏前提下乙方无偿接受甲方退货。
    1. 乙方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满足项目展示区少量用货与收尾阶段补货；其他阶段甲方应控制出现不必要的零星补货或退货。
    2. 因乙方原因导致供货周期延误时，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增加合同价款。乙方也不得以价格分歧为由影响供货周期。
    3. 乙方供货周期可能延误时，应立即就可能延误的时间以及为消除延期采取的措施书面告知甲方。
35. **质量、检验与验收**
    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设计图纸要求，须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存在多个标准的，除非合同另有说明，否则以最高的标准执行）。
    2. 由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乙方企业规范、标准、货物说明书等资料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份。
    3. 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返工，工期不予顺延，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存在安全风险的货物，乙方须出具书面的贮存、安装、使用风险提示。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乙方货物质量或风险提示缺失引起的安全问题，造成甲方、安装方、最终使用方及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货物应符合环保要求，危害人体健康、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6. 乙方提供的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刮伤。
    7. 工艺、材质、性能、规格、参数、颜色等须符合合同签订时双方确定的技术要求、样板标准、图纸及乙方报价文件各项承诺。
    8. 乙方在批量生产前应提交样品给甲方确认。未经甲方确认样品擅自生产，导致不符合项目条件或要求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9. 对于甲方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货物，乙方保证已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10. 包装由乙方负责。交货时包装须完好无缺：
36. 包装应根据货物特点具备防潮、防水、防锈、防震、防腐蚀等功能；
37. 包装物上应在明显部位标注货物名称、产地、生产商、生产日期、规格、颜色、等级、数量、堆放要求、保存环境要求等资料标识；
38. 乙方负责对包装物的回收以及环境的清理与保护；
39. 因包装设计、制作、质量等原因造成货物损失，以及因标识缺失或不清导致安装、堆放、保管错误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财产、工期、人员窝工等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1.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包装、运输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货物运输及移交甲方前的风险及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于交货前 三 天，通知甲方到货时间、数量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确认，以便甲方准备场地和组织交货验收。交货前 24小时，乙方需通知甲方到货的准确时间：
40. 交货前乙方应对数量、质量、品牌、规格型号、颜色、包装、产地、出厂日期、标识及交货资料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保修书等相关单证和资料；
41. 进口货物还需提供以下原件：原产地证明、报关报检单据、装箱单、商检局出具的商检证明、合格证、海运证明书等；
42. 上述随货附件应为原件，如无法提供原件，复印件应加盖乙方公章；
43. 如交货存在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订货通知及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部分拒收，且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等损失。
    1. 货到现场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抽查数量不少于到货数量的 3%。
    2. 各方在《货物到场交接收货单》上签字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可以进行安装施工，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对交货货物存在的设计、制造、质量、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货物到场交接收货单》是甲方支付进度款和办理结算所需单据之一。
    3. 甲方有权在政府规定的例行送检之外随时进行抽检。如抽检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检不合格，乙方除承担相关检验费用外，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返工、工期、人员窝工等损失。
    4. 乙方不按合同确定的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包装等供货，即为货不对板，即使所供货物具备合法的许可证和采购渠道，甚至其质量相当于或高于合同确定的货物，也同样认定为货不对板。发生货不对板（即使非乙方主观行为），乙方除无条件全部拆除、修复、更换，工期不予顺延外，并按货不对板货物对应的合同价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对货物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包括改变技术质量标准、替代货物等，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盖章）方可执行：
4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更换的，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5. 经甲方书面同意采纳乙方合理化建议的，由此所发生的费用、获得的收益以及工期等，双方另行协商，并应在方案实施前以书面形式明确。
    1. 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详见技术标书（如有）。
46.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2. 监理单位：\*\*\*，总监：\*\*\*。
    3. 甲方更换人员或监理，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货物的详细资料，包括货物性能介绍、检验报告、图片资料等。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生产过程的相关资料以保证生产加工符合合同要求。甲方要求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生产过程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予配合，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对于乙方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供货联系人，甲方可与乙方协商要求更换。
    7. 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甲方有义务知会乙方必要的项目情况。
    9. 甲方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时，提供现场用地给乙方搭建设备及材料库房，乙方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47.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项目负责人：\*\*\*，手机：\*\*\*，座机：\*\*\*。

乙方供货联系人：\*\*\*，手机：\*\*\*，座机：\*\*\*。

* 1.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供货联系人，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须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供货联系人签字、公司盖章后提交甲方和监理单位。否则，甲方和监理有权拒收。
  3.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生产本合同货物所必须的资质或要求，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4. 乙方负责为己方人员及场地内自有财产购买相关保险，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人员及材料/设备进场时，应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材料、设备进场时不能阻碍通道及他人的施工场地。如对其他单位的工程、材料、设备或设施造成损坏的，经甲方核实后由乙方照价赔偿。
  6. 乙方有义务提供设计/施工的现场交底、培训等技术指导工作。
  7. 如乙方负责调试或参与调试，调试前应充分了解供水、排水、供电等是否正常。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乙方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
  9. 由于乙方设计、工艺、材料或生产的缺陷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乙方须保证货物之合法性，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或标示不明货物。因货物不合法所引起的诸如知识产权等法律诉讼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 **竣工结算**
   1.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双方办理结算。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结算书（需附工程量计算书及电子文档）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套（《货物到场交接收货单》等，要求为原件）。
   3. 甲方收到上述完整的结算书和结算资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以收到最后一份资料之日起算）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4. 乙方对其提供的结算资料的手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凡签字、盖章不全或错误，资料、记录缺失，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此部分结算。
   5. 双方在结算核对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因乙方不配合结算核对，造成结算时间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6. 结算核对完毕，双方在《结算造价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 乙方有意重复或提供虚假单据、签证，甲方可收取违约金1000-3000元/次。
   8. 为提高双方核对结算的效率，减少核对时间，乙方上报的结算造价不得超出最终审定的结算造价的10%，否则，乙方按超出10%部分的造价的10%作为向甲方支付额外增加工作的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总价款中直接扣除。
2. **保修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两年且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年限（涉及防水渗漏的保修期为五年）。乙方产品承诺的保修期高于本项目约定保修期的，以乙方产品承诺的保修期为准。
   2. 货物移交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保修卡、使用说明书等。否则，因使用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
   3. 本项目货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有效寿命为 年，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该货物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维修服务，乙方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如属于货物本身质量缺陷，则乙方免费给予维修或更换。
   4. 乙方应书面提供日常维护、维修的联系人与负责人的手机、座机、邮箱等。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上述联系方式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因无法联系而产生的责任。
   5. 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及更换易损件服务。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维修责任，乙方除无条件进行维修外，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索赔等责任。
   6.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涉及渗漏水、漏气、给排水、供电、门窗开启、安全等影响业主/租户正常生活的紧急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包括电话、口头通知）须在四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抢修。乙方不按约定期限派人保修的，甲方/物业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最终用户为小业主/租户或影响小业主/租户正常生活的保修，到场维修超过四小时未能修好的，乙方提供备用品予小业主使用。
   8. 发生维修事项，无论责任是否已界定，乙方接到通知后，均应按上述时间到场维修，并在维修前和维修过程中与甲方、业主共同取证，确定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甲方向乙方垫付维修费，同时向相关责任人追缴。
   9. 当保修款不足以支付保修费时，乙方须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甲方并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其他款项中抵扣。
   10. 乙方维修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如穿戴劳动保护用品，系安全带，设置警示牌、警示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等。由于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其自身、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1. 乙方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物业的规章制度，并接受业主/租户的监督，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胜任的维修人员。已入伙项目，维修人员应按甲方制定的维修程序进行保修：
3. 维修人员凭身份证复印件和照片办理小区出入证，凭小区出入证和维修通知单上门维修；
4. 维修人员须在规定或预约的时间内到现场进行相关维修工作；
5. 维修人员在小区内不得穿拖鞋、凉鞋、背心、赤脚及抽烟、赌博、喧哗、追逐打闹、打架等不良现象；
6. 非作业时间，维修人员应在指定区域休息，不得在小区指定休息区域外游逛或逗留；
7. 维修人员进入业主/租户家进行维修，须征得其同意，不得擅自进入；
8. 进入已装修好的房间（无论业主/租户是否有人在家）必须穿鞋套，严禁脱鞋入户，严禁使用客户的拖鞋、抹布等物品；
9. 即使得到业主/租户许可，也严禁使用业主/租户洗手间、水龙头搞个人卫生及清洁工具；
10. 在业主/租户家中不得随意进入非维修施工作业的区域；
11. 不得利用空置房当维修仓库使用；
12. 维修过程中须做好施工作业区内及周边的成品保护，如施工用梯子等脚部包裹棉布或橡皮，不能移动的家具覆盖塑料薄膜保护等；
13. 维修完毕维修人员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不得有任何遗留物；
14. 严禁与业主/租户或在业主/租户家里与其他人员（包括甲方人员、乙方同事及其他施工单位人员）有任何形式的争执或争吵；
15. 维修事项有争议时，需及时反馈现场维修负责人或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向业主/租户讲有损甲方利益及形象的任何言语。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物业有权另行聘请他人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该维修费用经甲方/物业核实后通知乙方）：
16. 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维修；
17. 对同一位置或同一事项经过 两 次维修仍不能解决问题；
18. 在规定时间未能解决维修问题，且不主动向甲方报告；
19. 维修人员行为造成业主/租户书面投诉；
20. 乙方拒绝维修或其行为表明其拒绝维修。
    1. 维修完毕，经甲方/物业验收合格并签字后，维修才算完成，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责任。凡乙方保修过的地方，半年内不得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保修一年。
    2. 关于备品备件采用下面第（1）种方式：
21. 不要求备品备件；
22. 要求提供备品备件的名称和数量： 。
    1. 当配件停产时：
23. 乙方应事先将拟停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24. 停产后，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配件的图纸、技术规格等。
25.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质量、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验收手续。乙方承担因其不配合验收或因其货物质量等问题导致项目验收未通过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未通过验收部分货物货款的贰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低不少于1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看房、购房、租房客户发生任何冲突，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向客户赔礼道歉。乙方拒不赔礼道歉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6. 工期延误五个日历天以内的（含），违约金2000元/日历天。
27. 工期延误超过五个日历天，从第六个日历天起，违约金40000元/日历天。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后三个日历天内撤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8. 乙方在投标/报价或履行合同期间存在欺诈、行贿行为，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
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或部分转让本合同；
30. 因乙方资质问题、乙方公司问题或政府部门查处等情况造成停产；
31.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合同，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
32.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工期延误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开盘或入伙；
33.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实际供货周期较合同或计划延误达25%以上；
34.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甲方发出书面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
35. 出现严重质量事故，乙方无法修正、补救或修正、补救成本过大；
36.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致使项目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
37.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群诉等群体性事件；
38. 乙方人员现场闹事、阻挠施工，围堵项目、办公室、政府部门等（发生本项，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
39.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其行为表明其拒绝履行合同（发生本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保证金；合同没有履约担保的，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甲方根据上述条款单方面终止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从甲方发出通知时起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已进场但未使用的货物，甲方有权决定继续使用或无条件退货（退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其履约保函/保证金或应付款中扣除用以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延迟付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乙方相应利息。
    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 **合同争议与解除**
    1. 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或寻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相关各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甲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41. 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42. 有关部门调解要求停止供货，且为甲乙双方接受；
43. 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解除合同：
4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45.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6. 政府要求或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设计修改后相应供货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如为订制货物且乙方已生产，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和损失。
    1. 一方依照上述约定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2. 合同解除后：
47. 对已备料、加工或完成的订制货物，乙方应妥善保存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核对，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办法；
48. 由于乙方保存或通知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对已备料、加工或完成的货物无法确认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9. 甲方同意接收和使用的货物，合同解除后乙方仍须按保修及售后服务条款承担维保责任。
50.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其中因自然灾害导致的不可抗力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下述约定执行：
51. 里氏五级及以上地震，为确保安全而停产或停止运输；
52. 受到五十年一遇及以上洪水直接淹没或袭击，为确保安全而停产或停止运输；
53. 受到十级及以上台风直接袭击，为确保安全而停产或停止运输。
    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且于十四个日历天内收集并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2. 发生不可抗力，工期可以顺延，合同当事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54. **廉洁合作**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等，不得以考察等名义安排甲方人员旅游。
    2.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的亲友从事与甲方相关的业务。
    3.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以及甲方人员对乙方进行刁难、报复或延误工作的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人员有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按本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因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甲方对乙方的正常举报行为将严格保密和保护。举报属实的，甲方将给予乙方正面评价，同等条件下优先合作。
    7. ***甲方集团总部廉洁合作电话：***\*\*\****，邮箱：***[\*\*\*@\*\*\*](mailto:weiqq@zbjjt.com)。
55. **合同解释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出现相互矛盾时，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补充协议（有多份补充协议的，后签订的为优先解释）；
2. 本合同；
3. 本合同《报价清单》
4. 图纸、样板；
5. 本合同附件；
6. 甲方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
7. 乙方报价清单及其附件。
8.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须采用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除保修及售后服务条款外，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交付货物且验收合格，甲方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4. 本合同及附件、价格、图纸、样板、数据、客户情况等均属于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告知、信函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指定送达地址和接收人。本合同各方指定送达地址和接收人为：
9. 甲方指定送达地址：\*\*\*，接收人：\*\*\*，电话：\*\*\*，邮编：\*\*\*。
10. 乙方指定送达地址：\*\*\*，接收人：\*\*\*，电话：\*\*\*，邮编：\*\*\*。
    1. 合同各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指定送达地址的来往通知、告知、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2. 任何一方变更指定送达地址和接收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因提供的指定送达地址、接收人错误被退回或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自文件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
11. **合同附件**
12. 《订货通知单》
13. 《货物到场交接收货单》
14. 《报价清单》

（本行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编号：

**订货通知单**

致：

为满足我方项目进度需要，请贵司安排以下货物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供货合同》约定的地点。

到货物品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场时请按合同要求携带货物出厂合格证、货物检测报告、 等相关证明文件。

收货联系人： 电话：

请贵司提前做好送货准备，以免发生货物的遗漏。并在货物到场前 24小时通知收货联系人，以便组织验收工作。

公司名称：（盖章）

订 单 人：

年 月 日

收文单位：

收 文 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货物到场交接收货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  名称 |  | | | 项目地点 | |  | | |
| 乙方填写 | 我方已按照合同及订货通知单（编号： ）要求将以下货物送达合同指定地点，数量与订货通知单一致，请清点并收货。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 单位 |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不足可另附送货清单，注明对应的订货通知单编号并盖章。  单 位： （盖章）  送 货 人： 日期： | | | | | | | |
| 收货方填写（如有） | 经我方现场清点，本次乙方货物数量符合订货通知单数量，并按照合同约定地点完成卸货，货物外观完好，确认收货。  单 位：  收 货 人 ： 日期： | | | | | | | |
| 监理填写 | 单 位：  参加验收人 ： 日期： | | | | | | | |
| 甲方填写 | 单 位：  参加验收人 ： 日期： | | | | | | | |

此表一式五份，完成货物交接后乙方两份，其他各方一份。